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## 《設立公募基金的申請指南》

### 1. 許可規定

公募基金的設立及運作乃受第 11/2025 號法律所規範。根據有關的規定，公募基金乃透過公開方式<sup>1</sup>向投資者募集資金而設立的投資基金。在澳門設立公募基金，須預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（“AMCM”）的許可。

### 2. 設立方式

公募基金得以下列任一方式設立：

- **集體投資公司**，為具備法律人格，且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的基金，基金財產屬公司的固有財產；
- **合同型基金**，為不具備法律人格的獨立財產，可採用下列任一類型設立：
  - 資產由託管人或受寄人以其名義並為參與人的利益持有，參與人享有第 11/2025 號法律及基金設立文件所規定的權利；
  - 資產為參與人所共有，但不影響管理實體及託管人根據第 11/2025 號法律及基金設立文件規定的職責及權限，且任何參與人不得請求對該財產進行分割。

---

<sup>1</sup> 公開方式是指：

(a) 通過報章、電視、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介或以講座、報告會、分析會、傳單、手機短信、電子郵件及通訊軟件等方式，向公眾進行基金的宣傳或銷售；

(b) 明顯具有公開募集資金特徵的其他情況。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### 3. 申請程序

3.1 公募基金的**管理實體**（即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、信用機構、金融公司及獲許可管理基金的其他實體）應向 AMCM 提交設立基金的許可申請。管理實體應在正式提交許可申請前，儘早與 AMCM 銀行監察廳聯繫，以便在提交正式申請前討論有關擬設基金的計劃及批准許可的要求，以及明確申請可能存有的重要問題。

3.2 管理實體向 AMCM 提交有關設立公募基金的申請須附同下列的文件及資料：

3.2.1 基金的**設立及運作計劃**，具體應包括以下的內容：

- (a) 目標客戶及預期募資規模；
- (b) 擬設基金的詳細描述，包括基金名稱、存續期、設立方式、結構、募資渠道及投資範圍等；
- (c) 擬設基金的操作流程、管理制度及退場機制；
- (d) 託管人及其他倘有合作實體的背景資料。

3.2.2 **基金設立文件擬本**。基金設立文件是指規範基金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各主體權利及義務的基礎法律文件。所須提交的設立文件視乎基金的設立方式而定：如設立集體投資公司，應提交其**公司章程擬本**；如設立合同型基金，則應提交基金的**管理規章或信託合同擬本**。除適用法律及規章的規定所要求的內容外，基金設立文件須載明以下的內容：

- (a) 基金的名稱、設立方式、運作方式及結構；
- (b) 基金的存續期及其延長或提前終止的條件；
- (c) 基金治理架構，包括管理實體、託管人及其他參與基金治理的主體的名稱，以及相關的權限及職責；
- (d) 參與人、管理實體及託管人的權利及義務；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- (e) 基金財產的投資範圍、政策及限制；
- (f) 基金份額的初始價值，以及基金份額的發行、認購、移轉及贖回的程序及其他處分方式；
- (g) 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份額價值的計算準則及周期；
- (h) 倘有的投資者人數或總認購金額的最低標準及達到該等標準的期間；
- (i) 基金收益的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方式；
- (j) 基金費用的種類、計算及支付方式，包括管理費、託管費及其他由基金承擔的費用；
- (k) 參與人大會的召集、議決及表決程序；
- (l) 基金合併、分立、組織變更及解散的條件、程序及處理方式；
- (m) 與基金有關的爭議的解決方式；
- (n) 如屬集體管理公司，其基金設立文件（即公司章程）擬本尚須包含第 11/2025 號法律第三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的內容。

**3.2.3 基金說明書擬本**，當中尤其須載明下列的內容：

- (a) 基金的名稱、設立方式、運作方式及結構；
- (b) 基金的存續期；
- (c) 管理實體及託管人的名稱及住所，以及倘有的外部投資經理的名稱及住所；
- (d) 倘有的投資者人數或總認購金額的最低標準及達到該等標準的期間；
- (e) 基金份額的發行、認購及贖回的程序，截算時間、定價安排，以及支付期間和方式；
- (f) 基金份額價值的計算方式、截算及公佈時間；
- (g) 基金財產的投資方向和投資限制，尤其是經濟行業、地區與市場、金融工具種類方面的投資政策，以及借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- 款限度；
- (h) 基金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程度，且須突出及適當提醒有關風險；
  - (i) 基金收益的分配政策及執行方式；
  - (j) 費用的計算及支付方式，包括管理實體及託管人的報酬，以及與基金財產管理活動有關並由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；
  - (k) 參與人大會的召集、議決及表決的程序及規則；
  - (l) 關聯交易的政策，尤其是關聯交易佔基金整體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及防範機制；
  - (m) 基金終止、合併及分立的程序，以及基金財產的清算方式；
  - (n) 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總值、數目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；
  - (o) 資訊披露的方式。

3.2.4 管理實體與託管人及其他倘有合作實體的**書面合同擬本**。

3.2.5 **基金資料概要擬本**，當中尤其須載明下列的內容：

- (a) 基金名稱、設立日期及存續期；
- (b) 管理實體、託管人及倘有的外部投資經理的基本資料；
- (c) 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收益分配政策；
- (d) 投資績效；
- (e) 基金份額的認購方式及銷售實體的名稱；
- (f) 管理實體及託管人的報酬，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計算及支付方式；
- (g) 風險因素及風險程度警示；
- (h) 屬可交易的基金份額，須指出可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所或市場；

- (i) 領取基金設立文件及基金說明書的方式；
- (j) AMCM 規定的其他內容。

3.2.6 管理實體、託管人及其他倘有合作實體確認接受職務的**書面聲明**。

3.2.7 AMCM 認為有助全面評估申請所需的**其他文件及資料**。

#### 4. 處理申請的程序

4.1 收到申請後，AMCM 將首先檢查相關文件/資料是否齊備。如需補充，將通知管理實體在規定的時間內補齊。

4.2 AMCM 除對管理實體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進行詳細分析，還會對涉及申請的境外合作實體（包括託管人、外部投資經理及銷售實體等）進行外查。

4.3 在進行評估時，AMCM 將考慮的因素如下：

- (a) 擬設基金的設立及運作計劃的可行性；
- (b) 基金的設立文件、說明書及資料概要內容的合規性；
- (c) 管理實體、託管人及其他倘有合作實體（包括外部投資經理、銷售實體等）的適當性；
- (d) 投資者權益保護制度（包括出資單位的管理及計算、收益分配政策及資訊披露等）的適足性；
- (e) 擬設基金的風險管理措施、持續監控程序等的適足性。

4.4 AMCM 將會儘快處理有關申請。處理時間取決於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和所提交資料的完整性，申請結果將會儘快通知管理實體。如果在過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程中有任何查詢或對該申請有任何其他問題，管理實體可以諮詢 AMCM 銀行監察廳（電郵：[dsb@amcm.gov.mo](mailto:dsb@amcm.gov.mo)；電話：+853 83952388；傳真：+853 28301132）。